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拉卡拉

股票代码：300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221室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221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拉卡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变动情况	7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1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10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0
附件：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拉卡拉/上市公司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鹤鸣永创	指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欧阳旭、邓保军、西藏海汇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莫淑珍等
注册资本	34,982.977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1144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6月0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11-15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891-6237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黄图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510311*****0058	中国	成都市青羊区 青羊大道318号 *栋*单元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或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减持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拉卡拉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鹤鸣永创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36,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前述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相关后续情况鹤鸣永创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上市公司，发布相关的进展公告。鹤鸣永创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制流通股	40,147,200	5.14803%	38,992,700	4.99999%

注：本报告中公司目前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779,855,042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2年5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4,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8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首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前次持股种类和数量。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拉卡拉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鹤鸣永创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拉卡拉	股票代码	300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2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0,147,200 持股比例：5.148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8,992,700 变动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5月23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2022年5月23日鹤鸣永创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54,500股之外，此前6个月鹤鸣永创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_____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_____

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_____

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_____

北京财富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